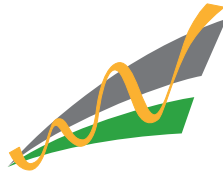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關於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授權	4
購回股份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6
附錄	
附錄一、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10
附錄三、 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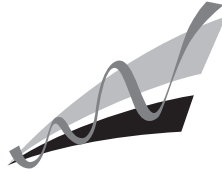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志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9樓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
馮嘉材
黃著峯

敬啟者：

關於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 (iii)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 (iv)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購回股份授權

提呈購回決議案授權旨在重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在發行股份授權之20%上限之外，加上或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謹請各股東參閱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針對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申明，現時並無計劃為取得現金或其他目的而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選告退。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羅志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此三位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三位董事之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通函附錄三。

Leading Highway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4.8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公司已表示擬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充份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594,837,652股股份。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授權批准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59,483,765股股份，佔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可就此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資金。購回之溢價可動用本公司原可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會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倘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會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0.156	0.122
四月	0.143	0.100
五月	0.134	0.091
六月	0.169	0.100
七月	0.147	0.105
八月	0.129	0.100
九月	0.138	0.100
十月	0.120	0.100
十一月	0.145	0.100
十二月	0.145	0.10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34	0.100
二月	0.150	0.111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0	0.1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該等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Leading Highway Limited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Leading Highway Limited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至83.22%。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本附錄為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庾瑞泉先生，五十一歲

庾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監督及行政管理，並協助主席制訂策略企劃。庾先生持有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其中近十年出任一上市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庾先生同時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與庾先生訂立初步年期為兩年，並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服務合約，其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庾先生所獲取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為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將不時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由董事會釐定。

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庾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庾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鄭詠詩小姐，三十三歲

鄭小姐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鄭小姐於塑膠玩具行業採購方面擔任管理職務逾九年。鄭小姐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女兒。鄭小姐同時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與鄭小姐訂立初步年期為兩年，並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服務合約，其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小姐所獲取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為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將不時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小姐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鄭小姐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羅志堅先生，五十八歲

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始被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中國從事法律界工作近二十年，是中國法律協會秘書長。彼於過往3年並無擁有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銜。

本公司並沒有與羅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羅先生任命並無固定年期。羅先生之任期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羅先生所獲取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本年度其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並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羅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現行細則在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委任代表；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或
- (v)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規則。